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

公司因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权回购注销事项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与《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因2022年度业绩变化事项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因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权回购注销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及2022年度业绩变化事项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外全资子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外子公司业务范围调整为基因和细胞治疗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并追加投资300万美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首期投资所涉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3)2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新建全资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31011506259407820231D3502001

投资主体: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地点:美国

投资额:240万美元

投资额来源:境内自有资金。

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企业备案情况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068号),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OBiO TECH,INC)

国家/地区:美国

投资主体: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100%

境内现金出资:240万美元

经营范围:基因和细胞治疗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拓展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3-00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原控股子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豪杰”)提供借款1711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代青岛豪杰累计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尚未偿还的本金金额1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2月2日,济南市高新区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执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0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青岛豪杰提供借款1711万元,用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款,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6月30日,同时由相关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实施委托经营,青岛豪杰于2020年11月30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上述借款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青岛豪杰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后经公司多次催收,担保人代青岛豪杰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向济南市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5月24日,济南市高新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当日担保人支付借款本金100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剩余借款本金1561万元及借款利息于2022年9月30日前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6号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

因青岛豪杰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公司向济南市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间,青岛豪杰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程序。2023年2月2日,济南市高新区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执行抵押担保财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本金金额为1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0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王宗合仍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30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纳微年产600吨生物层析介质和2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	60,000.04	47,530.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9,469.96	19,469.96
合计		79,470.00	6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纳微年产600吨生物层析介质和2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	60,000.04	47,530.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6,469.96	16,469.96
合计		76,470.00	6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30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纳微年产600吨生物层析介质和2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	60,000.04	47,530.04
2	补充流动资金	19,469.96	19,469.96
合计		79,470.00	6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2022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含本数)。现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释义	1、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修订了“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更新了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三、《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了公司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2、修订了财务测算主要假设以及基于此假设测算的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数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审议本次事项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次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未来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64,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64,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也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和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808.97万元和17,215.8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15%和2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4.89元/股(该价格为公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告日,即2023年1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12月31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014.5948	40,317.1823	40,317.1823	41,483.1570
情形1: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08.97	20,689.87	22,758.85	22,75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15.87	18,937.46	20,831.20	20,8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7	0.5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7	0.51	0.51
情形2: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08.97	21,630.32	24,874.86	24,87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15.87	19,798.25	22,767.99	22,76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0.55	0.55
情形3: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08.97	22,570.76	27,084.92	27,0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15.87	20,659.04	24,790.85	24,79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0.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60	0.60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集中在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应用于生物制药客户生产环节下游的分离纯化。经过持续十余年的跨领域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微球精准制备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体系。本次新建浙江纳微年产600吨生物层析介质和2吨手性药物分离纯化项目系立足公司现有产业平台和核心技术体系进行建设,并通过新建生产设施和厂房,进一步提升公司层析介质产品的生产制造水平和自动化程度,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进行前瞻性产能布局,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可以有效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负债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需要,公司始终重视和大力投入人才队伍建设。在研发部门,除从高校招聘大量优秀产品开发和应用技术人才外,还陆续引进多位行业顶尖技术专家,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性能微球产品开发和分离纯化应用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在制造部门,公司的生产技术